**合同编号：**

**西安市第五医院**

**（项目名称: 被服采购）**

**买 卖 合 同**

**（项目编号: ）**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第五医院

乙方：

就甲方所需货物，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西安市第五医院被服项目（项目编号： ）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开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技术要求（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备注 |
| 1 | 详见本合同附件 | | | | |

**二、交货条件：**

（一）乙方在接到甲方送货（计划）通知后，应及时完成送货响应，遇特殊情况，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并尽快在约定的时间内将物品送达。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交货周期：自接到甲方订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配送到交货地点。

（四）货物验收：货到后，甲方按计划内容验收货物如发现与采购合同条款不符的品种、品牌或质量存在缺陷。甲方提出异议，乙方应无条件更换。累计3次出现所供货物与采购合同条款不符或质量存在缺陷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视为解除）。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单价中包括：产品供应费、税费、运费、货款及产品检测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的订单进行供货，供货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季度付按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总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采购预算款:430,000.00元）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名 称：

开户行：

账 号：

（三）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五）结算方式：乙方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正式发票、验收单，与甲方进行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每批次供货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付款。
2. 甲方对乙方提供产品若发现质量不合格，有权要求退货，修改或更换，质量不合格的货物甲方拒绝接收，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接收后，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不符合行业标准和合同规定的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所提供的货物（产品）必须满足国家技术标准及其行业有关质量标准，保证货物（产品）的质量达到甲方要求。

2、乙方应按照甲方计划通知以及合同要求，供应货物（产品），并在送货时出具货物（产品）质检报告，并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将货物（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如有其他本合同未涉及的问题，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质量保证**

（一）所选原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二）所供成品保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无水货、假货、翻新货及残次品，并能按期交货。

（三）保证所供产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服装受潮、腐烂、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四）乙方所供产品，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七、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运送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八、验收**

（一）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和数量。必要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邀请行业内专家对产品外观质量等进行抽样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九、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自甲方签发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一年，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

（一）质保期内

1、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2、30 天至 9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1. 发生质量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售后人员电话预约，1小时内赶赴现场；

（2）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明确解决问题方案不超过 2 小时；

（3）应于 2 个工作日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家，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4）需返厂处理的期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质保期满后

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

**十、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质量合格证；

2、原材料成分及检测报告；

3、使用及保养说明；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服装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因不可抗力产生的相关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四）乙方提供的产品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国家、地区，行业及本合同的相应质量技术标准时，应及时更换，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给甲方。每拖延一天支付拖延部分货品金额5%的价款作为违约金赔付给甲方。

(五）当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合同上所要求的供货能力以至手严重影响甲方的利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需提供货物正规进货证明，检验合格证明等，如发现假冒伪劣产品，三无产品，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持 肆 份，乙方持 壹 份，本合同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法人公章）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第五医院 单位名称：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112号 地 址：

经办人： 经办人：

主管院长：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